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請假）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周委員志宏（請假）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除有後續辦理情形外，餘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107年11月25日至108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7年11月25日至108年6月30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補選4人。

(二) 村(里)長：重行選舉7人，補選23人。

二、檢附「107年11月25日至108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方式之規劃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107年11月29日行政院第3628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請本會負責研議未來公投採電子投票(非「網路投票」)之可行性，並請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協助。該項工作應即刻推動，惟並非下次選舉即採電子投票，其目的係在確保公平、公正、公開前提下，提供另一種可行途徑。

二、本會於108年1月成立公民投票電子投票專案小

組，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公民投票電子投票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並就上開 2 次會議說明如下：

- (一)「公民投票電子投票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共提 3 項報告案，並進行綜合討論(會議議程及紀錄如附件 1)，獲致結論略以：網路投票是未來必然趨勢，短期仍以評估電子投票機之機制為先。
- (二)「公民投票電子投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共提 4 項報告案，並進行綜合討論(會議議程及紀錄如附件 2)，獲致決議如下：
 - 1、請內政部戶政司於下次會議針對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及期程，提出專案報告。
 - 2、109 年 10 月內政部開始換發 eID(數位身分證)，之後本會辦理補選工作即會有民眾使用 eID，110 年 8 月全國性公民投票及 111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會涉及 eID 領票機制，請選務處及早規劃。
 - 3、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110 年 8 月為修法後辦理第 1 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請持續規劃電子投票機應用事宜。
 - 4、關於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資安檢測部分仍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持續協助本會。

三、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電子投票機制運用於公民投票之研究-以簡易按鍵式、螢幕觸控式及光學掃描電子投票機設計為例」委外研究案，本案研究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主要蒐集各國電子投票機應用情形及後續規劃建議，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簡易按鍵式：擇定印度之簡易按鍵式投票機進行實機規格及操作程序分析。
- (二) 螢幕觸控式：擇定美國某一州之螢幕觸控式機型進行實機規格及操作程序分析。
- (三) 光學掃描投票機：擇定菲律賓之光學掃描投票機進行實機規格及操作程序分析。
- (四) 電子投票機使用於公投或選舉之主管機關及製造廠商資訊。
- (五) 電子投票機之資訊安全分析。
- (六) 電子投票機單價及未來我國如於某一縣市試辦推動公投電子投票經費估算。
- (七) 依民眾投票便利性及投票機資訊安全面考量，建議我國宜採用何類型電子投票機，以及後續之政策建議推動步驟及作法。

四、103 年本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進行「應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雛型系統設計」：

- (一) 建議電子投票實施應結合不在籍制度方為周延，另外亦先從離島之補選開始試辦。
- (二) 第一台電子投票雛型機其規格及使用程序如附

圖，摘要如下：

- 1、領票流程：選務人員依身分證件查驗選舉人身分，選舉人於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蓋章，選務人員列印投票卡交付選舉人(一種選舉一張投票卡)。
- 2、投票流程：本案設計電子投票機，選舉人將投票卡插入投票機中，依各選舉分別圈選候選人，確定投票後列印投票憑據(選舉人可目視投票憑據)，逕掉入電子投票機完成投票。
- 3、開票流程：主任管理員於發卡機及電子投票機感應投開票所憑證卡點選「結束投票」，由發卡機讀取電子投票機結果並列印「投開票所報告表」，由主任管理員親送該選務作業中心，以人工輸入現行電腦計票作業。

(三) 本案為確保系統運作及網路傳輸之資料安全，避免網際網路遭駭客攻擊，未規劃整體網路計票流程。

五、綜上，公民投票電子投票，須就下列事項進行：

- (一) 108 年：12 月底完成前揭研究案並提出建議。
- (二) 109 年：
 - 1、依照前揭研究案建議電子投票機機型，邀請選舉及資訊專家座談，提出具體建議。
 - 2、邀請社會各界座談，就是否實施公民投票電子投票，凝聚共識。
 - 3、本會依據前揭專家意見及社會共識，作為本會

是否實施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政策決定。

4、修法：配合前揭政策決定，修正公民投票法或相關法規。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關於監察院函，為本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另本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80182230 號函以，監察院函，為本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另本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於 2 個月內見復一案，請於本（108）年 8 月 15 日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 二、本案係由監察院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經調查竣事，提出 9 項調查意見，其中調查意見

1 至 4 經 108 年 7 月 4 日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提案糾正本會，糾正事由摘述如下：

- (一) 本會忽視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已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成案與公投通過門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數大幅增加之可能性。且未審慎評估同法規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後，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行為所耗時間亦會劇升之因素；率經本會所舉行之選務工作協調會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即決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起迄時間仍維持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與各地方政府投開票所數，原則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15,559 所）設置；致投票日未能有效分散選舉人（投票權人）流，影響選務工作執行速度，使全國有近 4 成投票所未於原定截止時限完成投票作業，除未達本會原估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24 時宣布選舉結果、翌日凌晨 2 時前宣布公投結果之目標，復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未進入投票所之選舉人知悉候選人已得票數，可能影響其等之投票意向，造成與下午 4 時之前已進入投票所者之資

訊不對稱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核有違失。

(二) 本會於規劃「本次選務作業」時，已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前有未依原定選舉人數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情形，仍沿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且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依前揭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即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肇致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07 年 10 月初陸續公告成案 10 案後，已無再行調整餘地，核有明顯違失。

(三) 本會雖稱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達 192 場次。惟本會僅參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9 日所辦之公民投票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7 月 6 日辦理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程序模擬演練，即輕率答復立法委員每位選民可於 2 分 50 秒內完成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領投行為；且前揭模擬投票演練僅 14 場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前舉行，縱演練結果發現「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

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加圈投時間」及「投票所內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有控管必要」等問題，然因各地方投票所地點早已於 107 年 8 月底公告，已難以減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及調整增加投票所所數，謀求根本解決演練所發現之問題，本會所稱演練作業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應有實效，洵有重大缺失。

- (四) 本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雖設有選情中心，然其功能僅限於彙集各項投票所開票資訊，並無處理選務工作異常狀況之功能；且本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措施，致僅能消極發布二則新聞稿，促請選民投票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及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於下午 4 時前已到達投票所，惟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等訊息，而未能發揮統籌調度可用資源及解決各地選舉事務疑義之功能。另本會所稱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僅係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訂定，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所涉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然對於各地投票所於投票日早上，普遍發生難以消化民眾排隊等候投票之瓶頸，已顯有可能發生嚴重延滯投票完成時間之異常狀況，並無助益

，亦有違失。

三、另同案調查意見 5 至 9，亦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前開會議決議，函請本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該院並於 108 年 7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549 號函請本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上開調查意見摘述如下：

- (一) 基於影響投開票速度之原因，除投票所選舉人數外，投票所面積及動線流程規劃，亦屬個別投票所能否採取臨時應變措施之重要因素，惟本會仍均未列為地方選舉委員會設置投票所之考量因素，本會允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進行投票所全面清查作業，以避免「本次選務作業」缺失再次發生。
- (二) 因應我國公民權利意識高漲及公投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提案明顯增加之態勢，導致投開票作業規模擴大，除選務作業愈趨複雜外，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數量亦需求劇增。惟現行規定投票所工作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且「本次選務作業」因公投案數較前倍增，投開票工作不僅複雜且工作量、工作時間及工作壓力更為沈重，使得有資格膺任者參與意願不高，故選務人員迄 107 年 10 月底始招募完成（惟超過三分之一工作人員為首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且前揭人員招募不易問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及 105 年選務工作檢討會中即

一再反映，並提案建議修法降低選務工作人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之比例規定。是為因應實務需求，本會實應設法推動修法，放寬選務人員之選用規定，適時儲訓選務工作人員，同時檢討其等辦理選務所獲報酬給付是否偏低及與所負職責是否相稱，以利後續選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次選務作業」投開票工作，發生「未依規定發給公投票」、「選務人員提供簽字筆蓋予民眾圈蓋公投票」、「山地原住民選舉票誤發為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未查核原住民身分而未發給原住民選舉票」、「為加快投票速度請民眾於未設遮屏的桌上圈蓋公投票」、「民眾攜帶之公投小抄留置遮屏」、「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等缺失，顯示選務人員未充分落實作業規定，本會允應檢討改善選前訓練作為，以免再生相同缺失。
- (四)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本會應針對就本次投票日，原住民投票時之選務工作缺失，與各地投票所出現大量排隊人潮，因等候投票時間過長，部分年長者、行動不便者及孕婦可能不耐久候而未投票之問題，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增訂相關規範內容，以有效保障其等之選舉權（投票權）。
- (五)公民投票係人民對「事」，並非對「人」，以投

票手段表示是否接受之意見，其投票結果與公職人員選舉性質迥異，惟本會仍以人工方式辦理公民投票之開票作業，耗時費力。基於近鄰國家已有機器（電子）開票作法，本會允宜借鏡他國前揭實務案例，考量以機器（電子）計票方式辦理公民投票案件之開票作業，以提升公投開票效率，並減輕選務工作壓力。

四、為檢討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之缺失，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檢討此次選務作業缺失，復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座談會，就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之投開票作業，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另本會業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成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針對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深入研議檢討，以完整周延改進選務作業方式，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參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經驗、上開會議與會人員意見及工作圈成果報告會決議，本會業朝明確規範投票所設置原則、合理配置每 1 投票所選舉人數、簡化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流程、研發簡易式及紙製備用公投圈票遮屏、推動優先投票措施、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等方向進行選務改革，以及提供選務服務。本會並將據以研擬檢討改善報告依

限回復行政院及監察院。

決定：本案檢討改善報告依限回復行政院及監察院，研擬完成檢討報告草案分送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指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5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4 個月。前開兩項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 1 個月。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同日舉行投票，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並經 108 年 7 月 2 日本會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本會擬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一案，前經提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討論，其中有關投票日期部分，經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至於投票起、止時間，則未有共識，爰未做成決議。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有明文，依該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程序上係提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我國自 80 年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起、止時間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實施多年，幾成慣例，僅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改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惟是次選舉平均投票率與 94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平均投票率相較並未提高，嗣後舉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間乃恢復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108 年 6 月 13 日本會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召開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一案，基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已行之有年，倘延長投票時間，將導致開票計票完成時間延後、增加工作人員精神及體力負荷，影響開票速度及正確性、增加選舉票運送及工作人員之安全顧慮，並造成工作人員參與選務工作意願降低，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等問題，與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一致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仍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四、又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依上開規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不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建議仍維持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於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請選務處加強宣導投票起、止時間，避免選舉人集中於同一時間投票。

三、請選務處針對投票所需時間辦理模擬演練，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就模擬演練結果，提出報告。

第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次按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前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原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嗣以立法委員選舉，區分為區域、原住民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為齊一管轄權，乃修正為「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即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案件，統由本會管轄，至其處理程序，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本會處罰。

二、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故應視其性質分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因此，經檢視違規案件之類型，有關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部分，宜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以利於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調查程序

之機動性、裁處案件之即時性及救濟程序之便利性，俾提升行政效能。

三、準此，依本法第 133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

辦法：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第四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已歷五次修正。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前段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至其處理程序，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本會處罰。

二、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故應視其性質分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因此，經檢視違規案件之類型，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部分，宜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以利於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調查程序之機動性、裁處

案件之即時性及救濟程序之便利性，俾提升行政效能，爰增訂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將該類案件之裁處，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爰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第五案：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選務人員競選或助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以任何公開方式為特定候選人或罷免案為支持或反對之行為，分別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鑒於選務人員因身分類別及上開規定所列各款行為，可能有深淺不一之影響程度，為使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之裁罰，能符合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其達行政中立及淨化選風之目的，爰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選務人員競選或助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選務人員競選或助選案件應審酌之因素。（草案第二

點)

(三) 依選務人員身分類別決定之金額基準。(草案第三點)

(四) 依競選或助選方式之不同決定之金額基準。(草案第四點)

(五) 罰鍰之加重或酌減應考量之因素。(草案第五點)

二、上開裁罰基準，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請法政處根據委員意見再重新研擬，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0 分)